

瑞丽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瑞人发〔2019〕53号

瑞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决定

（2019年10月11日瑞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四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，由市人民政府市长谢大鹏提请，经瑞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决定任命：

吴 宏 为瑞丽市财政局局长

瑞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19年10月11日



送：市委，市政府，市纪委，市委组织部，本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，
委员。

发：市直各单位，市人大各专工委、室，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主席。

瑞丽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11日印发